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傳真: 02-24201844 電子信箱: ting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2233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23315A00_ATTCH1.doc、0223315A00_ATTCH2.doc、0223315A00_ATTCH3

.doc \ 0223315A00_ATTCH4.doc \ 0223315A00_ATTCH5.pdf \ 0223315A00_ATTCH6.

pdf)

主旨:轉知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6月1日施行;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,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。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 56736號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· 線

訂